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3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局公函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9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09620號函辦理。
- 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務必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多予參考、運用。
- 三、務請貴校持續充實並適時更新校園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相關訊息。

國立臺灣
大學
公文

校級公文 109/09/1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09/10
15:32:16
電子公文印章

裝

訂

國立中央大學
系統時鐘章

線